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986,833,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9,604,992.88元。

2、公司自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2016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6,833,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2、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马台街99号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